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67號

上訴人 李秉嶸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58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871、642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李秉嶸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年。已敘述第一審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之理由。
-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對象僅1人，且數量及獲利甚少。又原判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予減輕其刑。而依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所示，與本件相類案件之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2年。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情，逕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年，顯然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並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01 四、經查：

02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03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
04 指摘為違法。

05 原判決說明：依上訴人販賣愷他命2公克、價金新臺幣3,400
06 元之犯罪情狀，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07 輕其刑，倘科以所犯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08 (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經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09 ，有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特殊狀況，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0 般人之同情，爰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
11 遞予減輕其刑。並審酌上訴人販賣之金額、數量，以及坦承
12 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旨，而為量刑。已以行為人
13 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
14 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未違背罪刑相當
15 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至於司法院所建置之量刑資訊
16 系統查詢所得之量刑分布，乃各法院酌量個案情形之統計結
17 果，係供法官量刑參考，尚不拘束法官斟酌個案情節所為刑
18 之裁量，且不同具體個案情節有別，尚不得逕予比附援引，
19 執以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違法。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量
20 刑過重云云，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漫指為違
21 法，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22 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3 。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7 法官 蘇素娥

28 法官 洪于智

29 法官 林婷立

30 法官 周政達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杜佳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